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8.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收購交易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產生的虧損；(2)本年度內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CRO)和創新研究機構(IRO)部門的開發成本增加。

由於本集團尚未落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所得最新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因此，本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